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485.89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0,840.10 万元。

鉴于 2022 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

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的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